

調整省教育廳組織要點
 一、省教育廳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此草案要點，
 定加以調整。
 二、省教育廳視事務之繁簡，分設三科或四科，其科別，
 特別於上述之省教育廳，省政府會議通過，其科別，
 應以設置三科。
 三、省教育廳以因需要設置秘書長，督察員，技師，
 關於會計，統計，人事，秘書，及圖書，
 等項，應由該廳，
 四、省教育廳除法令規定之官設置之委員會外，其他
 各種委員會，應由該廳，
 性質，應調整，
 此大直，應於該處，
 性質，應調整，
 此大直，應於該處，

圖4-5

人員	科員	辦事員
20	25-35	0-5
40	5-10	5-10
60	10-15	10-15
80	15-20	15-20
100	20-25	20-25
120	25-30	25-30
140	30-35	30-35
160	35-40	35-40
180	40-45	40-45
200	45-50	45-50
220	50-55	50-55
240	55-60	55-60
260	60-65	60-65
280	65-70	65-70
300	70-75	70-75
320	75-80	75-80

係各廳局
人數

圖4-4

編號五

檔號：034/養壹1/1/1/5

檔案主題 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4年3月27日

說明：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兩案，係教育部於民國34年3月27日同時發布，用以規範學校教員退休及撫卹之申請資格、條件、審核及退休金、撫卹金之發放等相關事宜。學校教職員申請退

休、撫卹的共同資格規定，以依照規定任用者為限；個別條件，申請退休者須成績昭著、心神喪失、因公傷病，申請撫卹者則為因公死亡。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審核機關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或撫卹金證書，並以各級所屬政府為支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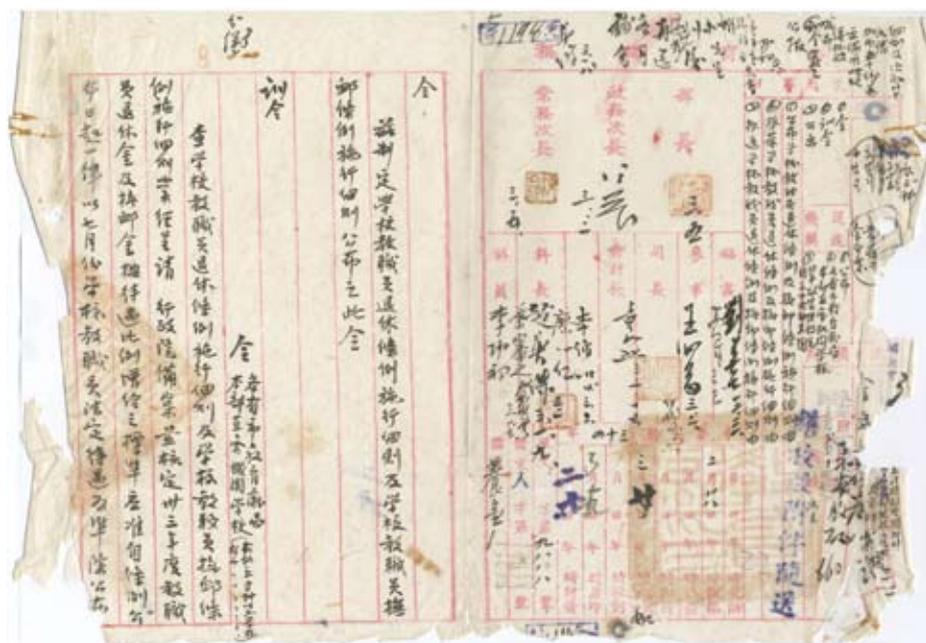


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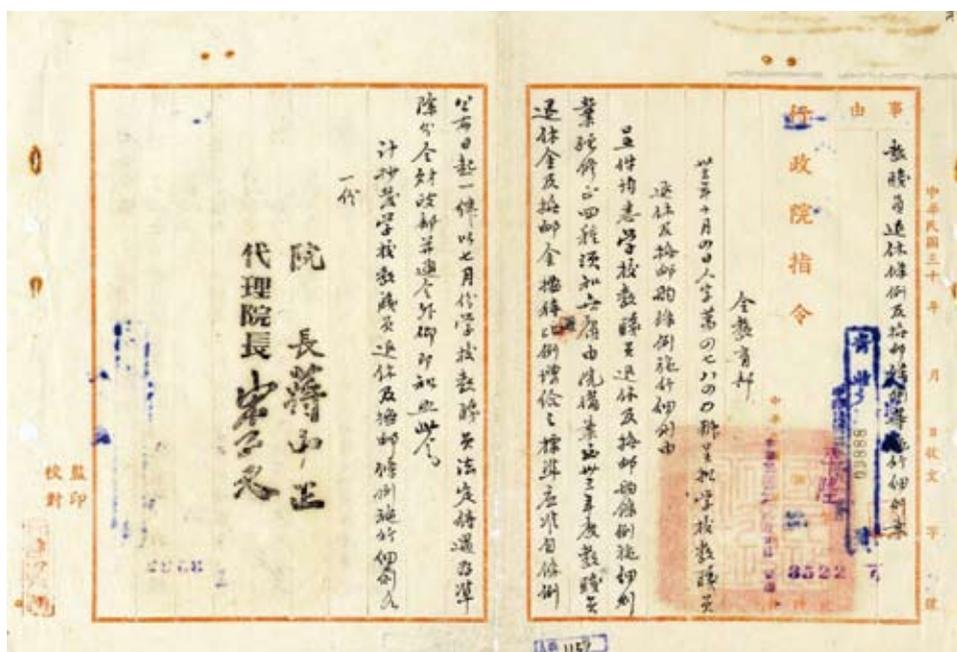


圖5-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或係指者以依規定受聘受薪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癱瘓及如非不能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較敗視能

二 較敗聽能

三 較敗辨別

四 較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較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於職應應檢驗以三醫院或願者執業醫書目切於斷言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接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公執行職務時發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 因公盡力職務時受傷

三 因公出差過險以致傷病

四 在辦公時間過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圖5-3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取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取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公執行職務時發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 因公盡力職務時受傷或病故以致死亡

三 因公出差過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 在辦公時間過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 在任所過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六條 計畫或教職員生前曾以服務證明書請書尋訪嗣文件所載住址與死亡年月為準

第七條 數職員同學校改任或合併由原被聘入改任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設有機關服務人員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併由該教職員死亡時

圖5-4